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重新發展物業之投資協議

茲提述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Chuan Lim與楊先生有關建議重新發展物業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6月3日之投資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該公告之下列額外資料。

項目A及項目B各自之總投資預算分別為約8.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1.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7百萬港元)，遠低於物業A及物業B的購買價，原因為有關總投資預算乃根據總發展預算之現金投放部分，包括(i)物業A及物業B的購買價；及(ii)項目A及項目B的估計開發及建造成本，但不包括用於支付物業購買價及建造成本的任何銀行貸款而釐定。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用閒置現金及最低年投資回報的確定性後，本集團決定根據投資協議通過楊先生分別向項目A及項目B投入總投資預算的30%及15%，原因為有關投資百分比乃經考慮楊先生對項目A及項目B作出的現金出資承諾(其乃基於楊先生於D' Green(即80%)及ECO SWM(即35%)的股權及其撥付有關現金出資承諾的可動用資源而作出)，以及經計及本集團在風險承受範圍之內承擔有關投資的能力後由楊先生提出及與彼協定。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受楊先生之邀請，通過其自身（通過其於D' Green及ECO SWM的股權）間接對項目A和項目B進行投資，而楊先生將作為該投資的受託人代表本集團的利益，以避免干擾楊先生與其他股東之間現有的友好合營關係。倘本集團不透過楊先生進行投資，則本集團並無其他可替代方案對項目A及項目B進行投資。除本集團與楊先生熟悉外，D' Green和ECO SWM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為個人和新加坡居民，本集團及董事對彼等並不熟悉且與彼等以往亦無任何業務關係。本集團認為，楊先生同意提供具有確定性的3%最低年投資回報作為項目的至少投資回報，不論項目A及／或項目B未來是否產生任何利潤，與楊先生個人進行交易更為簡單且直接，而非與不同股東進行交易，且亦可避免日後陷入不同股東間的股東糾紛。

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原因及因素，並認為透過楊先生投資項目A及項目B（而非直接投資D' Green及ECO SWM）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a) 項目A及項目B的豐厚投資回報，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分別為項目除稅前溢利總額之30%及15%；或(ii)投資協議項下本集團實際現金注資3%的最低年投資回報。透過楊先生進行投資使本集團坐享來自該投資的升值回報（從該項目的除稅前溢利總額而言），而非直接投資實體（溢利或股息分派通常為稅後）獲得除稅後溢利淨額。即使並無有關升值回報，但具有確定性的3%最低年投資回報作為項目的至少投資回報，亦高於新加坡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董事會認為該投資將使本集團更好利用其閒置現金，從而為全體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b) 投資項目A及項目B的唯一機會乃透過楊先生進行投資，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其他替代投資方案；

- (c) 楊先生為(i) D' Green的大股東(控制80%權益)及董事；及(ii) ECO SWM的最大股東之一(控制35%權益)及董事，彼能作出有關D' Green及ECO SWM的決策。透過楊先生投資亦使楊先生整合其股權(即其仍是兩家實體的最大股東)以便作出決策，同時通過信託安排代表本集團的利益；
- (d) 通過(i)讓楊先生為本集團及其利益的信託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本集團提供的投資資金，及應將有關資金所產生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分派、收益、利潤及其他利益撥歸本集團所有；及(ii)於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投資回報的任何悉數付款、結算或發放前，楊先生確認及承諾根據投資協議僅為本集團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投資回報，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 (e) 楊先生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新加坡物業開發及樓宇建築方面逾30年的經驗。據董事所深知，楊先生擁有的資產價值遠高於本集團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金額3,996,5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倘日後與楊先生就向楊先生收回有關投資金額方面存在任何潛在爭議，董事認為向楊先生收回該金額不會有任何困難；
- (f) 與楊先生在其他交易中的友好和睦合作經驗，如與(其中包括)楊先生等成立合營公司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中所公佈)；
- (g)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與楊先生的私交，及林先生與楊先生相識已逾20年。林先生一直認為楊先生為品行良好、經驗豐富、正直且值得信賴的人；及

- (h)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楊先生擁有的公司有其他業務關係。楊先生的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其委聘本集團提供土方工程服務逾12年。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工人租用楊先生公司所擁有的工人宿舍逾一年。本集團從未遇到楊先生擁有之該等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的身份）出現任何拖欠或拖延付款，亦從未與任何該等公司發生任何糾紛或關係破裂。

董事會確認，除根據投資協議的承諾外，本集團預期不會對項目A及項目B作進一步投資。倘其目前關於進一步投資項目A及項目B的計劃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上述補充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